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0.02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

● 除息日：2016年7月1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5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6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354,528,198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090,563.96元。

（四）扣税说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对自然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

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自然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

3.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元。

三、分红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
2. 除息日：2016年7月15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5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公司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除上述股东外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 咨询电话：021-57208550
3. 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汇丰东大街588号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